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3,463,353,966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配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2020-06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劵交易所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之前披露对《问询函》回复。具体回复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劵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编号：2020-060）。

公司于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回复。鉴于问询函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0年11月24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劵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劵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2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0年11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深圳证劵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接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和核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8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5,000,000	5.71%	1.84%	2020.01.09	2020.11.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是	15,000,000	5.71%	1.84%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累计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按照议题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实际情况，拟增加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本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安装，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安装、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安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运输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安装及销售，从事智能科技、安防科技、建筑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消防科技、电子产品销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运输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安装及销售，从事智能科技、安防科技、建筑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消防科技、电子产品销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运输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仪器仪表、灯具、照明器具、电子产品的自动化设备安装及销售，从事智能科技、安防科技、建筑科技、能源科技、网络科技、消防科技、电子产品销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的融资租赁，自有房屋的租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运输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增加经营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新增经营范围所涉及的拟议业务，公司将取得资质和批准后开展相关业务，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无重大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日期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网络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现场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应在网络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出现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7.会议召开对象：（1）截至2020年12月1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一号会议室
- 9.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披露有关决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A股配股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即于2020年11月24日之前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劵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6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0,915	32.27%	198,200,000	37.40%	12.07%	0	0	0	0
合计	262,560,915	32.27%	198,200,000	37.40%	12.07%	0	0	0	0

一、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6日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将向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审议方式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银行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请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3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电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1206
联系人：王洪磊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06；投票简称：良信投票
2、根据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具体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4日0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网上委托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12月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文(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文：
委托人文股份号：
委托人文：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5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9 2 2970011.6	一种智能电表设备及显示单元	实用新型	2019-12-23	10年	第19868233号
ZL2020 2 0285196.9	一种断路器及断路器系统的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20	10年	第19891968号
ZL2020 2 0720031.1	一种执行机构的驱动和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3-20	10年	第19892774号
ZL2020 2 0066488.4	一种断路器升降机构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3	10年	第19870424号
ZL2020 2 0066489.4	一种断路器开关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3	10年	第1987043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11-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扬子新材”）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扬子新材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余额为341,803,419.85元，较2018年12月31日，余额较7,037,165.88元，增加202.71%。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既定的审计程序，仍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确认与列报的恰当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列入保留事项。

公司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发现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针对保留意见涉及的预付款事项，管理层展开了资金占用的排查工作。后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通过公司重要供应商汇丰圆占用公司资金事项。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资金占用事项中的基本情况

胡卫林先生持有公司12.2%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时任公司总经理。

汇丰圆为公司重要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长期有业务往来，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热轧钢和冷硬板。根据扬子新材与汇丰圆签署的合同，前方一次性预付全年30%货款，锁定相应材料价格，预付账款余额应与预计次年全年货品入库金额的30%相当。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扬子新材与汇丰圆之间的往来款和入库货物金额情况，自查发现2019年扬子新材预付汇丰圆账款余额341.9亿元系胡卫林先生超额支付汇丰圆预付款，并通过向汇丰圆拆借资金，形成资金占用。

二、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在确保与汇丰圆正常业务往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向相关各方发函通知并督促大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及资产、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消除该资金事项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免去了胡卫林先生及其相关人员的职务，将上述上市公司职务、重聘了经营管理人员，使公司恢复规范化运营。

与此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对胡卫林先生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要求胡卫林先生及其配偶签署了占用资金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协议，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以股抵债、自筹资金等方式还款，已使汇丰圆资金占用余额下降至9,717万元，根据相应的还款计划，预计后续还款事项，在确保与汇丰圆正常业务往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向相关各方发函通知并督促大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及资产、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消除该资金事项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后，在确保与汇丰圆正常业务往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向相关各方发函通知并督促大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及资产、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消除该资金事项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同时，公司免去了胡卫林先生及其相关人员的职务，将上述上市公司职务、重聘了经营管理人员，使公司恢复规范化运营。

与此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对胡卫林先生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要求胡卫林先生及其配偶签署了占用资金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的担保协议，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截至2020年9月30日，胡卫林先生通过以股抵债、自筹资金等方式还款，已使汇丰圆资金占用余额下降至9,717万元，根据相应的还款计划，预计后续还款事项，在确保与汇丰圆正常业务往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第一时间向相关各方发函通知并督促大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及资产、合法借款等多种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以尽快消除该资金事项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为准。

目前相关还款计划还在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0-04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0年10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ASK））同比下降28.69%，其中中国内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9.65%，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5.16%和83.41%；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33.01%，其中中国内航线旅客周转量上升14.63%，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9.10%和84.21%；客座率为75.94%，同比下降4.90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6.91%、30.65和83.06个百分点。

受2020年以来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旅客出行的需求和意愿大幅下降。本公司及时调整运营策略，有效控制了部分航班客座率，以及增加网络直销任务，加强旅客和员工防疫保护，加强防疫物资供应，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趋于稳定和常态化，本公司相继推出“周末随心飞”、“随心飞随心飞”、“ weekend随心飞”、“大湾区随心飞”等随心飞产品，盘活公司当前运力资源，同时，也为旅客出行提供了更优惠、更便捷的选择，激发旅客出行意愿，助力恢复国内旅游经济市场。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作为随客机运作的货物运输，且该业务已由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承包经营，2020年10月份货物运量同比下降39%。

2020年10月，公司新开航班：拉萨-深圳-南京-太原-昆明-南昌-沈阳-上海-威海-丹东-上海-南昌-景德镇-桂林-上海-连云港-西宁-武汉-长沙、上海-梧州、成都-临汾、上海-晋州、上海-芒市等国内航线航班。

2020年10月，本公司退出1架B737-700飞机，截至2020年10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2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69架，融资租赁飞机256架，经营租赁飞机197架。

飞机型号	机 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1	宽体客机	43	46	5	93
2	B777-300ER	10	10	0	20
3	A350-900	1	6	0	7
4	A330-300	29	24	5	58
5	窄体客机	226	210	192	627
6	A320neo	134	126	73	333
7	B737-800	91	84	119	294
8	支客飞机	1	0	0	1
9	ARJ21-90	1	0	0	1
10	合计	269	266	197	721

注：飞机队中不包含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架次飞机。

	2020年10月运营数据	2019年10月运营数据	同比增长	2020年1-10月运营数据	2019年1-10月运营数据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 (ASK) (百万)	16,473.87	23,100.06	-28.69%	123,008.69	224,899.37	-46.31%
—国际航线	16,034.78	14,624.32	9.65%	106,562.46	114,034.63	-6.51%
—国内航线	396.65	7,982.09	-95.16%	16,446.53	76,307.23	-79.49%
—地区航线	52.26	403.66	-84.41%	80.772	5,567.32	-86.47%
客公里 (RPK) (百万)	12,510.50	18,675.62	-33.01%	87,073.18	185,427.86	-53.04%
—国际航线	12,314.01	12,241.49	0.60%	76,362.39	119,497.61	-36.1%
—国内航线	176.64	6,084.40	-97.10%	10,302.43	61,522.98	-83.26%
—地区航线	20.26	349.63	-94.21%	41.36	4,407.07	-90.51%
载运旅客人数 (千人)	9,126.18	11,426.18	-20.65%	69,046.46	100,022.39	-30.77%
—国际航线	9,126.18	9,360.02	-2.34%	69,046.46	91,302.31	-24.22%
—国内航线	26.73	1,423.02	-98.12%	2,103.74	14,496.24	-86.07%
—地区航线	14.56	263.13	-94.26%	322.33	3,223.79	-90.00%
客座率 (%)	75.94	80.86	-4.00pts	70.79	82.46	-11.6pts
—国际航线	76.80	83.70	-6.91pts	71.66	83.54	-11.8pts
—国内航线	45.68	76.23	-30.55pts	65.84	80.63	-14.7pts
—地区航线	38.76	70.52	-32.06pts	51.79	79.03	-27.51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户航班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航班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议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经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对实际情况做出调整的权利。投资者将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要相信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决策失误。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国际、国内等市场的冲击和影响，在持续时间上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东方财富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